

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衡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六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17）第 140 号

致：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或者“上市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者本次重组）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查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第二次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就山东矿机本次交易出具了《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之三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 2 号海航万邦中心 1 号楼 34 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
266071

www.deheng.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根据草案，本次交易中募集资金配套方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长投资”），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52,5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根据你公司2017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因资本市场监管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岩长投资拟不再参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并签订了《终止合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短期内岩长投资重新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山东矿机公告文件、岩长投资与上市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及于2017年6月20日重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岩长投资主要负责人及山东矿机主要负责人员，岩长投资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如下：

1、重组预案时，岩长投资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预案时，岩长投资拟出资15,000万元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修订前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该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17元/股的90%，即不低于9.16元/股。按照前述认购金额及发行底价测算，岩长投资预计可获配的股份数量为1,637.55万股。

2、岩长投资终止认购原因及程序

（1）终止认购的原因

2017年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统一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发行期首日，资本市场监管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岩长投资考虑到自身参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较大，如不能较为清晰的确定发行底价，则无法较为清晰的预判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满后界定投资损益。岩长投资经慎重决策并与上市公司友好协商，决定不再参与上市公司该次配套融资认购。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266071

www.deheng.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2) 终止认购已履行的程序

2017年3月23日，岩长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针对于2017年1月23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决定不再参与上市公司该次配套融资认购。

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3、岩长投资本次参与认购情况

(1) 重新参与认购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即不再将北京文脉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并相应大幅调减了配套融资规模，且随着本次重组进程的推进，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麟游互动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17年一季度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57.84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岩长投资沟通，上市公司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以及麟游互动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提振了岩长投资重新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的信心，岩长投资出于谨慎考虑，同意在削减认购规模的前提下重新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认购程序

2017年6月20日，岩长投资与上市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拟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岩长投资本次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岩长投资重新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为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调减了配套融资规模，且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提振了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信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岩长投资重新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岩长投资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利益分配等情况，并说明岩长投资本次认购资金中是否包含



结构化产品，如有，请说明解除结构化产品的相应措施；

律师回复如下：

1、岩长投资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

根据岩长投资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股份认购合同》并核查全国企业信息系统、基金备案等，岩长投资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利益分配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 型	出资形 式	投资目的	资金来源	权利义务关系	利益分配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 伙人	货币	对外投资	自有或自筹 资金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 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对外承担无限责任。	合伙企业的利 润和亏损，按照 实缴出资比例 分担。
西藏泮石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合 伙人	货币	对外投资	自有或自筹 资金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 合伙事务；有权查阅及 复印有限合伙的会计账 簿；以其认缴的出资为 限承担有限责任	合伙企业的利 润和亏损，按照 实缴出资比例 分担。

2、岩长投资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岩长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分别为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泮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之后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比例（%）
1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50
1.1	傅耀华	2015年7月	50
1.2	叶可	2014年9月	10
1.3	陈于冰	2014年9月	10
1.4	申隆	2015年7月	10



1.5	饶康达	2015年7月	10
1.6	陈代千	2015年7月	10
2	西藏沅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50
2.1	沅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100
2.1.1	饶康达	2015年11月	50
2.1.2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50
2.1.2.1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100
2.1.2.1.1	傅耀华	2015年7月	50
2.1.2.1.2	叶可	2014年9月	10
2.1.2.1.3	陈于冰	2014年9月	10
2.1.2.1.4	申隆	2015年7月	10
2.1.2.1.5	饶康达	2015年7月	10
2.1.2.1.6	陈代千	2015年7月	10

根据上文披露的穿透出资表格，截止到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岩长投资穿透直至自然人，在剔除重复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自然人股东有傅耀华、叶可、陈于冰、申隆、饶康达、陈代千，共六人。

（二）岩长投资本次认购资金中是否包含结构化产品

根据岩长投资的《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中对收益分配的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原则，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根据岩长投资做出的承诺及岩长投资在《股份认购合同》中做出的保证与承诺，认购方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岩长投资的认购资金中不包含结构化产品。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 266071

www.deheng.com.cn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旭修 _____

经办律师：田 军 _____

刘志慧 _____

2017年6月30日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
266071

www.deheng.com.cn
cninfo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